



福州国保大队非法逮捕左福生 阻律师会见

左福生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在上班的路上被福州国保大队非法绑架, 被非法关押在福州市第一看守所, 至今已将近 4 个月了。但家人至今没收到任何通知说明左福生为什么被抓的理由。期间, 左母只收到左福生的一封明信片, 就再也没有收到左福生的来信了, 只知道他现在一个人被非法单独关押在 106 号监房。家人只好向有关部门呼吁并提起控告, 要求追究国保支队及经办人林峰绑架、非法超期羁押左福生, 并附有家里的联系电话, 也没得到任何答复。家人只好再次请外地律师出面, 4 月 11 日经律师出面到福州市第一看守所查询, 才得知 2 月 25 日国保支队就已偷偷地非法下了逮捕令了, 而没有通知家属。

2011 年 4 月 11 日律师先给经办人林峰打了一个电话, 得到的回答说他不是林峰。律师和家属就到国保支队(福州市永安街从佛教学会正门进去, 四楼是国保支队), 值班人员只让律师一人进去。这时那个拿着林峰手机, 自称不是林峰的人, 也及时的出现了。对律师谎称说: 律师打错电话了, 他不是林峰。说完也不走, 故意地在旁边转来转去, 听律师和值班人员对话。

律师向值班的要求见国保支队长, 值班人员说不能见, 并有意刁难律师, 要求律师拿单位介绍信。律师说突发事件到哪去开证明。最后律师只好再次提出要见经办人林峰, 值班人员还是说没有林峰这个人。面对这种有意刁难和无理侵权, 律师正告他说要上网曝光此事, 值班人员马上改口说, 林峰不在出去了。律师就把联系电话号码留下来给值班人员说: 请转告林峰, 说他要见当事人左福生, 叫林峰打电话和他联系。

律师和左福生亲属又赶到福州市公安局, 门卫不让进, 只能打电话, 用电话找到督察林萍(电话: 0591-87026675)。林萍先问是谁叫律师打电话找他的, 后又推说他是法制处的, 这事要找督察处的, 督察处值班室一位姓郑的接了电话, 听了律师和



■ 部分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的大陆律师(左起): 李苏滨、莫少平、郭国汀、江天勇、程海、黎雄兵、唐吉田、谢燕益、李和平。

家属的投诉后回答说: 他们了解一下情况。

律师和家属又赶到仓山检察院, 三个门岗值班的听了他们的来历后, 异口同声地说: “左福生这个案子肯定没报到我们这来, 要不我们怎么没听说过”。后仓山检察院信访办一位姓陈的控申科干警接待了律师。经查证, 逮捕令是 2 月 25 日下的。那三个门卫不再说话了。接待员经电话请示后同意受理此事, 律师写了一份《请求依法监督和纠正福州市公安局国保支队在刑事诉讼中的侵权行为》交上去。对方说三天内答复。

当天下午, 律师和家属又到市公安局打电话找到那位姓郑的督察值班, 得到回答是: 他已打电话到国保支队, 这是他们的事你们去找国保支队吧! 左福生亲属问: “我上次来找你们, 你们不是说叫我让律师出面, 走法律程序吗? 我今天请律师来, 法律程序却走不通, 我们向你投诉国保支队的违法行为, 你们不履行你们的职责出面监督纠正, 却要把我们推回去找国保支队, 你们就这样对待公民的投诉吗?” 他说: “你可以保留你的权力, 可这事是国保支队负责, 去找国保支队”。这样又象踢皮球一样, 把律师和家属又踢了出来。只好打电话到国保支队, 值班接的电话说林峰不在, 办公室门是关的。

左福生的律师从外地远道而来, 本想这次能会见当事人左福生。可是这些人使尽伎俩竭力掩盖相关人员身份, 推托、刻意躲避左福生的亲属和

律师, 以达到阻挠律师会见当事人。其流氓无赖的邪恶嘴脸暴露无遗。律师再次带着无奈离开了福州。

福州国保支队在左福生的整个案子中, 行动诡秘、偷偷摸摸, 象做贼一样。他们有什么见不得人的呢? 怕见光的呢? 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做呢? 只有一句话, 那就是因为他们非法绑架好人, 见不得人。所以才偷偷摸摸地怕人知道。

左福生原福州铁路分局干部, 曾担任过福州铁路分局招待所所长、武夷山铁路山庄总经理。工作认真负责, 把单位管理得井井有条。管理能力有口皆碑。至今单位的人谈起他还称赞他是个很有管理能力的人。

特别是修炼法轮功后, 他用真善忍来严格要求自己, 不断地提高自己的道德水准, 处处要求自己做个好人。

但就这样一个好人, 从江泽民迫害法轮功以来, 多次被非法绑架劳教。之后, 单位有能力也不用他, 上班也不分配他干活, 让他每天一个人呆坐在办公室里。

在当今物欲横行, 人情淡薄, 不赡养老人的事比比皆是, 而左福生却是个孝子。前几年他那年近 80 岁的老母亲, 突发脑血栓, 身体右半边不好使, 吃一顿饭洒得满地满身都是, 他就把老人接来细心照料。他从不嫌弃, 一边上班一边照顾母亲。老人没牙, 他就按老人的口味去做饭菜。怕老人吃不动, 都要用高压锅压一下。老人爱吃鱼, 就把肉挑出来给老人吃。

就是这样一个只想做一个好人的孝子, 却屡遭中共警察抓捕迫害。今天又面临着被非法起诉判刑。

现左福生家属再次呼吁福建省、福州市各级有关部门, 关注此事。立即纠正国保支队及林峰的违法行为, 并对相关人员给予处理。立即无条件释放左福生。◇





人权恶棍贾庆林抵堪培拉 法轮功学员抗议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明慧记者蕴韵澳洲堪培拉报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高官贾庆林来到澳大利亚首都堪培拉，在他从机场去往宾馆的必经之路上，法轮功学员打出横幅抗议人权恶棍贾庆林进入澳大利亚。下午两点多钟，部份堪培拉法轮功学员在贾庆林入住的凯悦（Hyatt Hotel）酒店正门前面的草坪上和后门的路边拉起“法轮大法好”、“人权恶棍贾庆林因群体灭绝罪被起诉”、“制止中共对法轮功十一年的迫害”等横幅，抗议其多年来直接参与和推动对众多法轮功学员施以非法关押及酷刑迫害。好几辆过往的汽车司机对法轮功学员鸣笛表示声援。

领馆威逼利诱组织“欢迎”

贾庆林在坎培拉的第二天，法轮功学员继续抗议。

中共驻澳领馆召集了约五、六十名中国留学生在哪里“欢迎”贾庆林一行的到来。学生们手持一柄小的五星旗。有一个中年男子想拿他们的横幅挡住法轮功学员的横幅，警察走过

来阻止他们并指着那个人说：“就是你，就是你，往后退，你就站在这儿”。他马上

上老老实实的站在那里。还有的人说把车子开过来拿车子挡住法轮功的横幅，一个学生说我觉得不应该阻挡法轮功，言论自由嘛。法轮功学员友善地对他们说，你们欢迎贾庆林，你们知道贾庆林是谁吗？他是中国的一个大贪官，在国内没有几个人对他有好感的。那些学生茫然地说：“是吗？”

有一个学生头目，打电话召集人过来，还说来了晚上有请吃饭，大概对方回答不愿意来，他就在电话中威胁说：“你别忘了你拿的是中国护照，你要知道你的后果是什么！”

法轮功学员善意地向那些学生讲真相，明白了真相的学生中当场就有人退出中共的共青团、少先队组织。

法轮功学员讲真相

两个联邦警官走到法轮功学员的队伍前非常友好地询问冷不冷？大家都从哪里来？准备将活动进行到什么时候？法轮功学员告诉他们，除了部份堪培拉学员外，还有一些学员特地从悉尼赶过来参加抗议。悉尼法轮功学员岳昌智女士告诉联邦警官，在中国她曾经因为修炼法轮功被中共非法抓去坐了四年牢。恶警为了转化她，不让她睡觉，打得她牙齿松动，腰椎骨打断了两处，全身青紫，九死一生。警官认真听了之后表示同情，并说：“我们很高兴你来到澳洲获得了自由。”

法轮功学员德明也向联邦警官介绍说，法轮功修炼“真、善、忍”，这么好的功法却在中国遭受着迫害。警官表示他们知道，他们也通过互联网和不同的渠道了解一些情况。最后他们表示：“今天的天气对你们很好，你们结束活动之后能不能在这里逗留几天？参观一下这里的国家艺术馆、战争纪念馆、澳大利亚国家植物园等。”法轮功学员向他们表示由衷的感谢，感谢他们的友好和关心。

贾庆林是被“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追查的十一个直接参与推动对法轮功学员迫害的中共中央官员之一，也是西班牙国家法庭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的五名迫害法轮功的元凶之一。◇

· 警钟长鸣 ·

莫拿生命交易

【明慧网】《九评共产党》开篇讲：“谁在哪个问题上相信了中共，你就会在哪个问题上送掉小命！”这是一针见血的警世良言，几十年来被人们的亲身经历验证。如今，一些中共公检法人员、基层干部，再次忘记了历史的教训，仍为中共谎言所惑、为利益引诱，跟着中共迫害法轮功，不想恶报已在眼前，正当壮年就赔上了性命。可正应了“身后有余忘缩手，眼前无路想回头”的谶语。希望更多的人不要等到无路可走的一天。

重庆市江津区贾嗣镇派出所所长周立波，出生于李市镇黄楠乡，年 40 余岁，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痛苦不堪地死在医院病床上。据当事医生讲，周立波临死时哀叫：“我不再整法轮功了，饶了我……饶了我吧！……”

周立波担任所长前为重庆市江津区李市镇警员，在江氏集团腐败治国、升官发财利诱下，积极为其效命，疯狂迫害真、善、忍信仰者，对法轮功学员陈德贵、漆富邦、王连富、唐荣富、胡忠琴等多人，长期监控，频繁骚扰、抄家，并将从学员家中抄去的大法书籍等放在脚下肆意踩踏后焚烧。当地法轮功学员向他讲真相，善劝他不要对大法如此犯罪。可他被升官发财的贪婪之欲充塞了头脑，不但不听不信反而变本加厉：与其姐周吉芳合谋构陷法轮功学员郭传书，致使郭传书被绑架投监直至迫害致死。

周立波所作所为得到江氏流氓集团的赏识，2005 年升任贾嗣镇派出所所长。然而升官没多久，周立波就得了皮肤癌，病情严重，发作后经治疗一年多时间，最后死在医院病床上。◇



福州市“六一零”系统的犯罪事实（一）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福建报道）福州，是福建省省会，包括五区二市六县。

从一九九六年开始，从市中心的五一广场到偏远小镇的电影院门口，人们都能看到法轮功学员炼功的身影。

法轮功学员遍布社会的各个阶层，他们中有普通的工人农民，也有学者教授、政府官员。

通过修炼法轮功，他们不但拥有了一个健康的身体，而且他们在自己的家庭中、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默默地用大法的“真、善、忍”准则指导着自己的行为，努力要求自己做个真正的好人、善待他人。

从他们身上人们看到了法轮功的美好，看到了法轮功无论对个人还是对社会都是有百利而无一害的。

从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开始，福州市“610 办公室”（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邪恶机构，成立于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类似于当年德国的法西斯恐怖组织“盖世太保”以及文革时期祸国殃民的“文革领导小组”）操控着各级公检法司、街道居委会、单位党委迫害法轮功学员，大力推行

江泽民恶党集团提出的“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打死白打、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的灭绝政策，造成了许多法轮功学员妻离子散、家破人亡。

中共恶党一边残酷迫害着无辜的法轮功学员，一边在媒体上鼓吹现在是“中国人权最好的时期”，以掩盖罪行，欺骗海内外民众。

那么让我们看一看，仅一个福州地区，有多少善良的法轮功学员仅仅是因为坚持对“真、善、忍”的信仰而被剥夺了最基本的人权，受到非法通缉、拘留、劳教、判刑、强制洗脑等各种迫害，甚至失去生命。

据不完全统计，被迫害致死的有：

杨瑞玉，女，四十七岁，福州台江区房地产公司职员。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在工作单位被公安绑架，三日后被迫害致死。事后遗体由警车押送，一到火葬场立即火化，不让杨瑞玉的丈夫和女儿走近遗体。据目击者称，杨瑞玉遗体的腰部有拳头大小的窟窿；

孙瑞健，男，三十岁，武汉体育学院毕业，宁德人，在福州打工。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进京上访时被北京公

安拘留。十二月一日家属被告知孙在公安押解情况下跳车死亡。家属要求见遗体，公安方面推三阻四，躲躲闪闪。当孙瑞健的妻子见到遗体时，遗体已被开腹解剖，死者眼睛异常突出，死因不明；

陈碧玉，女，五十一岁，原工商银行福州台江支行职工。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以来多次被关进看守所和精神病医院，受到非人的摧残，最后被单位强行开除。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被迫害致死；

肖杨龙，男，三十三岁，平潭县东痒中学教师。因进京上访被非法判刑四年，在看守所非法关押长达七个月，被折磨至生命垂危，才被送去福州建新监狱医院，后死于该院。平潭公安声称抢救无效，就草草了事。

另有一北京法轮功学员在福州被迫害致死。张允奕，男，三十三岁，原北京中西医结合医院主治医师，二零零二年八月在福州被抓后被劫持到福建省公安厅。张允奕坚决不配合邪恶，拒绝回答任何非法审问。据称，张允奕借机从窗户跃出以走脱，不幸身亡。◇

“罗马法”和“610办公室”

文 / 欧阳非

罗马帝国的法律体系非常发达，起源于古罗马的“罗马法”是现今许多国家法律体系的基础，所谓的“民法”就起源于罗马法，当时的辩护制度已经成熟。但是，法律并没有保护基督徒不受迫害，相反，法律还成为迫害基督徒的工具。戴克里先（Diocletian）皇帝就颁布了四个针对基督徒的法令（Edict of Diocletian），包括禁止集会，基督教堂的私产被充公，基督教的书籍被烧毁，后来要求基督徒要么放弃信仰，要么被处死（因为迫害不得人心，这些法令并没有被积极执行，很多基督徒得以逃脱惩罚）。

中共迫害法轮功，也是发布了各种违背宪法的条令规章，包括不准法轮功集体炼功，不准为法轮功上访，全面收缴和烧毁法轮功书籍，强行所谓的“转化”，不放弃信仰就让你丢掉饭碗，关进洗脑班和劳教所，遭受非人折磨，甚至被酷刑迫害致死。

中共对法律的玩弄更是驾轻就熟，超过了古罗马人的想象。中共口口声声说要健全法制建设，可是，一开始迫害法轮功就建立一个从上到下的类似于中央文革小组的“610 办公室”，完全凌驾于公检法之上，绕开了法律体系，让法律完全失去了保护人民权利的作用。同时，中共让各地的负责人兼任“610 办公室”领导，以迫害的力度，包括转化率（要求高）、上访率（要求低）等作为一票否决的考核指标，把整个国家动员起来，拖入对法轮功的随意打压。另一方面，又操纵法律走过场，走所谓的“法律程序”来做秀，来掩盖迫害，给迫害披上“合法化”的外衣，用法律形式欺骗迷惑外界；私下发通知不让律师为法轮功作正当辩护，敢于站出来为法轮功说话的律师，也成为了被中共打压的对象；在所谓的“法律程序”中，请不请律师辩护，结果一样，都是非法重判。同时，中共在暗地里举办很多洗脑班，非法抓捕关押法轮功学员，用残暴、欺骗的手段让学员放弃信仰（所谓的“转化”）。

要是古罗马人遇到了中共这帮玩弄法律于掌股之间的流氓，真是不知道该做何感想。◇



中共政法系统是个畸形怪胎

文 / 龙延

一九九九年七月江泽民发动迫害法轮功，前中共中央政法委书记罗干驱使政法系统积极地实施迫害，现任中共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同样指挥政法系统残酷的迫害法轮功。中共政法系统在迫害法轮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却又打着法律的幌子欺骗各界民众。

一、党委审批的捕人、杀人制度

中共从早期开始，捕人、杀人一直是由党委说了算。一九四九年以后，中共把这种做法一直延续了下来。原最高法院院长江华明确指出：“过去在人民军队和革命根据地里，捕人、杀人都是党委审批的，已经形成制度。”党委审批案件制度一直延续了下来，由附属于党委的政法委（党委政法委，简称政法委）具体运作。对省、市、区、县政法委，一般是同级党委常委兼任政法委书记，也有同级党委副书记兼任政法委书记（如北京市政法委）。

长期以来，中共一直给人们灌输法律是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将法律视为统治阶级的工具，给中共的党委审批捕人、杀人制度寻找依据，即“党比法大”。这和法律体现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背道而驰。然而这个完全背离了现代法治精神的“党比法大”，却成了中共统治下的公理。“讲政治不讲法律”成了政法系统的准则。

政法委是同级党委在幕后领导政法的工作部门，是中共控制公、检、法、司、国安工作的最高机构。它是半隐形的、凌驾在法律之上的特权机构，在重要或特殊个案的控诉与审理中，也是躲在背后的最高最后的“法官”。因为各级党委或政法委在幕后操控，在司法程序外干预案件，因此不会留下任何痕迹。

在中共迫害法轮功中，还有一个专门迫害法轮功的六一零秘密非法组织，政法系统“讲政治不讲法律”的违法行为和黑箱操作到了肆无忌惮的地步。

二、党委、政法委和六一零之间的关系

江泽民为了迫害法轮功，于一九九九年六月在中共中央成立了“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六一零办公室”。地方上一般由党委分管政法的书记担任这个“领导小组”组长，一名政法委副书记担任“六一零办公室”主任。而从中央到省、市、区、县的六一零办公室大部分挂靠同级党委的政法委员会，少数挂靠党委办公室，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掩人耳目。

三、党委政法委员会是迫害法轮功的主要指挥系统

江泽民以权代法下令镇压法轮功之后，前中共中央政法委书记罗干、现任中共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实际负责打压法轮功。政法委是迫害法轮功的主要指挥系统，实施制度性和系统性的迫害，直接发布文件或召集会议布置迫害行动。中央政法委每年召开一次全国政法工作会议，进行总体政策方针方面的指导。中央政法委负责中央六一零办公室，六一零办公室是具体实施迫害的办事机构。

中共政法系统是个畸形怪胎

在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这些年中，公安权力不仅急剧膨胀，而且在公检法司中形成了独大的局面。前任中共中央



政法委副书记周永康兼任公安部部长（周现在是中共中央政法委书记），现任中共中央政法委副书记孟建柱兼任公安部部长，而最高检察院检察长、最高法院院长、司法部部长等只是政法委员，因此，实际情况是公安部部长领导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和司法部。在地方上很多政法委书记兼任公安厅厅长（或公安局局长），于是检察院检察长、法院院长和司法厅厅长（或局长）要向公安厅厅长（或公安局局长）汇报工作。近年在各界的呼吁压力下，有的地方政法委书记辞去了公安厅厅长（或公安局局长）的职务。中共政法系统的畸形怪胎和在幕后操控司法，造成了无法无天迫害法轮功。

除了警察把法轮功学员非法关入拘留所、看守所迫害之外，中共关押法轮功学员主要有三种方式：（一）打着法律的幌子，用刑法三百条非法判刑，关进监狱迫害；（二）无司法程序，用非法的劳教制度直接劳教，关进劳教所或教养院迫害；（三）什么手续也没有，直接绑架到“洗脑班”（许多地方挂“法制学习班”的牌子），强制“转化”，对坚定的学员再送劳教（甚至判刑）。

综上所述，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由于“讲政治不讲法律”的党委、政法委的黑箱操作，中国没有真正的司法独立、公平和公正。这样一来，真正受害的不仅仅是法轮功学员，而是整个社会。因为一个社会失去了法律支撑的基础——司法公正，再加上传统文化被中共破坏后，由中共官员贪腐带头的社会道德全面崩溃，其结果是人们不仅对当权政府，也对整个社会失去信任，高层权钱勾结，底层民怨丛生，社会矛盾日益尖锐，人人自危，哪里谈得上社会安宁与和谐！也就是说，中共政法委这个畸形怪胎，才是当今中国社会动荡的最大元凶。◇